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組成

-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另外兩名董事。
-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上述第1.1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2. 責任及職權

- 2.1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i)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ii)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及(iii)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權包括：
 - (a) 省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b) 省覽、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c) 決定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
 - (d)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威脅的重大決定，並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e) 批准重大風險管理活動，例如對沖交易；
 - (f) 省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g)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並批准更改或改善有關其手續及程序的主要部分；

- (h) 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i) 草擬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有關本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陳述以供董事會審閱及通過。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i)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iii)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iv)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v)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j)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 決策程序

- 3.1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取得其視為必要的資料及意見（不論從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
- 3.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威脅的重大決定進行評議。
- 3.3 並將各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審議及通過。

4. 議事規則

- 4.1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大部分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
- 4.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 4.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既定會議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
- 4.4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5 由當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是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簽署亦無妨。
- 4.6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4.7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均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宣布其權益性質。
- 4.8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則不得就此投票表決。如其投票表決，亦不得計算在票數之內。
- 4.9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有權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10 如有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4.11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紀錄。
- 4.12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促使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議程紀錄記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須經由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隨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
- 4.13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應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5. 附則

- 5.1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12月30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